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中标人，中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65元/吨。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二）投资估算：估算投资额为57,570.52万元。

（三）运作模式和建设内容：新建项目+存量项目（BOT+TOT），其中：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为新建项目，拟设置2台500t/d的焚烧炉，2台余热锅炉，单台锅炉的额定蒸发量为45t/h，配备1台容量为18MW的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每年可处理生活垃圾33.3万吨，扣除垃圾处理所需的自用电外，额定工况下每年最大可向电网供电 1.156×10^8 kWh；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作为存量资产计入本项目。

（四）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28年。项目建设期缩短和延长，运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整体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

(五) 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7号。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研究拟定鹤壁市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负责对工程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行业中介组织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 监督指导全市各类建设工程标准和定额的实施与管理工作。定期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和造价指数；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解释、补充子目及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和鉴定工作。

(三) 指导全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排水、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和垃圾处理等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城市市容、园林绿化、环卫、市政、城管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城市防汛工作。

(四) 负责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及重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代建管理、协调等工作。

(五) 负责拟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管理工作。

(六)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

(七) 负责对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建筑的初审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八) 指导全市独立建制镇、乡镇、村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村容镇貌整治、村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九) 指导管理全市墙体材料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全市新型墙体材料

的开发研制和生产使用；负责新型墙改发展基金的征收、核退和管理工作。

（十）指导管理全市建筑节能工作。负责研究和制订建筑节能发展规划，落实建筑节能政策；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拆迁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房屋拆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订城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负责对房屋拆迁单位和拆迁评估机构进行行业管理。

（十二）负责建设系统法制建设，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建设行业科技和教育工作。拟定全市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建设行业技术引进、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职工培训教育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建设计划编制与统计工作，参与编制城建资金的使用计划，参与管理行业内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7,570.52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联合体协议及合作方情况

（一）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

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牵头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及相关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成员（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工作。

2.5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

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焦学军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圆整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西站北街2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及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资质经营）；承担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钢材、电缆、阀门、建材、钢结构件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